好 書 搶 鮮 閱

竊盜罪之主觀不法所有意圖

文章：許恒達，盜用存摺提款與不法所有意圖－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二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6期，2012年8月。

案例演練

甲是保險業務員，協助乙辦理理賠而熟識。某日，甲向乙借用七十萬元，乙因事忙且識字有限，將自己的存摺、留存印鑑交給甲，並告知甲提款密碼，請甲自己從乙的帳戶內領錢。甲依乙交辦提領七十萬元後，發現乙帳戶內還有兩百萬元，接下來數日，甲利用與乙共同外出之機會，竊取乙放置在隨身皮包內的存摺與印章，先後自乙的帳戶內提領一百一十萬元與七十萬元，兩次取款後甲均趁乙不注意時，將存摺與印章放回原處。問：甲應如何論處？

（改編自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二號判決）

前情提要

甲盜用乙所有的存摺與印章，自乙帳戶內提領現金後，又返還存摺與印章，該種行為究竟是屬於刑法上不罰的使用竊盜，還是可罰的竊盜既遂罪？此問題在目前的學說與實務上乃存有歧見，而真正的問題核心則涉及竊盜罪的主觀不法所有意圖之解釋。

老師開講

㈠竊盜與使用竊盜的界限：

1. 竊盜與使用竊盜由客觀上來看，皆係行為人侵奪他人的動產持有，因而學說與實務之一般看法均認為，僅能從**主觀上**區別兩者的差異；亦即，竊盜行為人是本於據為己有的意思（**不法所有意圖**），而使用竊盜的行為人則是出於單純的使用意思（**不法使用意圖**）。
2. 如此的區別雖可解決大部分的案例，但若行為人出於使用意思而奪取的動產，本身具有**兌換特定其他財物或利益**的功效，而行為人無權兌換後，再返還給原持有人，表面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雖僅係無權享受動產的用益，但原持有人或所有人所領回之物，卻只是一個徒具形體而無任何交易價值的動產，此時是否仍屬使用竊盜，即會發生解釋上的困擾。

⑴實務見解[1]：我國實務見解於此種情形中向來否定竊盜之刑責，蓋行為人既已歸還存摺、印章，可見其對該存摺、印章並無據為己有的不法所有意圖，故自不成立竊盜罪。

⑵學說見解[2]：

①實體理論：

嚴格實體理論，乃強調竊盜罪係保護**動產之形體**，而竊盜行為人的侵害意思是據動產形體為己有，除此之外都不構成竊盜罪。故依據本說，只要奪取財物者以外形無缺損的原物返還予原所有人，則當然不會構成竊盜罪[3]。

修正的實體理論，則認為行為人據為己有的所有人地位，不必嚴格地限制為財物實體，毋寧應擴張到**基於動產實體的支配從而串連的所有人地位**。故依據本說，只要行為人在奪取期間已經持續性剝奪了該財物的**常態用益可能性**，使得原所有人無從再享受同一利益，則即便行為人事後歸還該動產，然仍將構成竊盜罪[4]。

②價值理論：

廣義價值理論，乃傾向放棄所有意圖須以動產實體為標的之傳統見解，其主張竊盜罪所保護的所有人地位應擴張到**所有人享有的財產經濟價值**，故行為人出於侵奪動產「經濟價值」之意思而奪取他人動產時，即可成立竊盜罪。

狹義價值理論，主張不是任何經濟價值都可以納入竊盜罪的保護範疇，竊盜罪除保護動產本身的無權取得外，僅能擴張保護至**財物「直接表彰」的經濟價值**[5]，故若某動產只能「證明」存在財產權，而行為人無權使用這種證明機能來侵奪利益，則此種財產價值並不會算是竊盜行為人得據為己有的對象。

---

1 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二號判決可茲參照。

2 於學說上，此問題乃被歸入不法所有意圖對象的討論範疇。

3 此即最高法院所採行之見解。

4 採取此說，則在存摺的案例中行為人乃會成立竊盜罪，蓋由正常民事關係來看，只有持有存摺的「所有人」才能領錢，而無權領錢之人縱然事後返還了存摺，但均足以肯定行為人主觀上已產生僭居所有人方能享有的經濟地位意圖。

5 依此說之見解，在存摺案中，由於存摺乃係直接表彰特定的財產權利，故行為人之取得將該當竊盜犯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③綜合理論：

該理論強調竊盜罪應同時保護動產形體與經濟價值，但以保護財物實體為先，經濟價值僅是補充保護對象。其認為行為人若有下列兩種意思之一，即成立竊盜罪：「據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所有」，或「奪取原所有人或部分的財物使用利益，使其無從回復」；至於使用竊盜則係行為人主觀上僅有一時性取得他人所有物的使用利益，而其客觀上並不妨害原所有人回復原有的合法支配關係[6]。

㈡本文見解：

1. 竊盜罪屬於個別財產犯罪，因而其可罰界限不應輕易放寬到財物實體外的經濟價值，否則將模糊個別與整體財產法益的差異，故本文不採行價值理論。

2. 考量現代社會發展，若僵化固守在純粹財物形體，不免失之過狹，故不採嚴格實體理論；又綜合理論並未回應竊盜罪成罪範圍的界限，其僅係將價值理論中的廣義與狹義之爭再度帶至綜合理論而已，故亦不採之。

3. 較為合理之看法，仍應以保護財物實體支配為中心，但透過解釋得擴張可罰性到「幾近實體侵奪」的經濟價值類型；亦即，當行為人主觀上企圖侵奪「等同實體」的財產價值，進而奪取財物持有，此時始該當竊盜罪。基此，本文乃贊同修正實體理論。

4. 採取修正實體理論後，要成立竊盜罪，行為人主觀上之意圖須為「侵奪財物實體所有地位」或「侵奪實體持有串連的所有人經濟利益」，從而問題乃在於如何掌握後者之經濟利益態樣？本文以為，應區分支配財物權能所附帶的經濟價值為「使用利益」或「交換利益」而分別探討。

⑴使用利益：

倘若他人出於侵奪使用利益意思，而其預定的無權使用方法，又會造成財物使用效能的終局破壞，且縱然歸還，原所有人也無法在回復正常使用狀態時，即可認定行為人已經自居於所有人地位，故可成立竊盜罪[7]。

6 換言之，使用竊盜並不會造成財物形體的本質性改變，也不會嚴重減損財物價值。

7 例如：行為人盜用他人印章，用以偽造文書後又歸還本人，由於該印章並不會因盜用而喪失再使用的可能性，可認行為人並無終局破壞持有連動的使用利益之意思，故屬不罰的使用竊盜；但若行為人意圖取用他人衛生紙擦拭桌子，嗣後再返還原所有人，該行為已然耗盡衛生紙的使用可能，可認行為人已有透過終局破壞財物使用利益，而達到僭居所有地位的主觀意圖，故構成竊盜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⑵交換利益：
能夠被竊盜罪所保護者，必須**與支配財物現狀具有高度緊密的連結關係**，而這種緊密連結關係可以從兩個指標綜合判斷。首先，該財物的支配須能**直接、無條件地交換經濟利益**，且**對待給付提供者也不關切誰是真正的權利人**；同時，支配財物所連鎖的交易機能行使後，將**終局耗盡財物全部經濟價值**時，才能肯定經濟利益的剝奪與財物持有具有密切關係。此時，行為人若出於知悉上述兩項後果的想法而奪取財物，則可肯認行為人有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竊盜罪。

延伸學習

在竊盜罪的主觀意圖要件中，尚存有一爭議點，即債權人基於滿足自己債權的意思，而自行由債務人處取走相當於契約「約定額度」的金錢或標的物時，是否會構成竊盜罪？此時成罪與否之關鍵乃在於債權人是否具備竊盜罪中所要求的主觀「不法意圖」。對此，蔡聖偉老師[8]有整理相關的認定標準：

㈠債權屬「**特定之債**」：

通說認爲，行爲人（債權人）對於該特定客體既然已經具有民法上的移轉交付請求權，（形式上的）所有權人本即負有移轉交付的義務，對於行爲人而言，**此一所有權地位便不再值得保護**，且其主觀上所要追求的結果亦爲法秩序所欲達到、實現的狀態，故行爲人並無「不法」可言。

少數說則認爲[9]，特定之債的客體於交付前，**財產利益仍應歸屬於出賣人**，買受人不得自行取走系爭標的物，故此時買受人擅自取走之行爲，仍應認具有「不法」。

㈡債權屬「**種類之債**」：

民法第200條第1項之選擇權，原則上是歸屬於債務人所享有，而在其行使選擇權特定之前，債權人不能對任何一個特定物主張權利，自然即不得自行挑選拿取，故倘若債權人於其債權尚未特定之前便自行取走相當數額之物，便**侵害了債務人的選擇權**，故此時債權人即具有「不法」可言。

㈢債權屬「**貨幣（金錢）之債**」：

德國實務與少數說有鑑於貨幣之債乃爲一種種類之債，因此將處理種類之債的規則一體適用於金錢債務上；然而，通說卻基於金錢貨幣的特性，而認爲**選擇權在金錢之債**

8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三講：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下），月旦法學教室，80期，2009年6月，49-51頁。

9 盧映潔，竊盜罪之所有意圖與不法意圖，台灣法學雜誌，116期，2008年11月，100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中並不具有任何意義，因此**應比照特定之債**來處理，故行爲人若是對於所取走的金錢數額享有一個業已屆至清償期並不可抗辯的請求權，則其主觀上所追求的所有狀態即非「不法」，此即係所謂的「**價值總額理論**」。

然而，張天一老師[10]乃存在自己的一套判斷標準，其認爲倘行爲人於行爲之際，在主觀上有認知到自己對於相對人是具有一個屆期且無抗辯事由之請求權，甚至可以是一個不完全債權，且其在主觀上亦出於實現債權之目的，則**在未超出請求權之範圍內，應認為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乃欠缺可非難性**，因此欠缺「不法意圖」。至於是否要依債之標的類型予以區分效果，張天一老師乃持**否定**之看法，其認爲即使在種類之債中，債務人對於債務之給付具有「特定」之權利，但此一「特定」只是爲了交付所必經的一個過程，此種權利以民法加以維護即已足夠，並無特別再以刑法保護之必要性。

for you! 案例提示

甲盜用乙的存摺、印章，取款後又歸還予原所有人之行為，雖採修正實體理論之論者有認為，存摺、印章本身可以兌換款項，具有直接的兌換功能，盜領後所有人縱然持有原存摺及印章，亦無法向銀行請求給付款項，故可認已耗盡原來的兌換價值而甲應成立竊盜罪。

然而，本文認為，由於持有存摺、印章並無法直接從銀行提取款項，銀行尚會透過後續人別控管機制，設法確認該領款人是否得到本人授權，顯見銀行極度重視提款者的人別及身分關係，非屬不在乎人別的兌換交易活動。又存摺乃具有三項功能：「確認既有儲金額度」、「提領既有儲金」及「再儲存其他金額」，而甲的盜領行為僅耗盡「既有金額」的返還請求權，但這不足以直接剝奪存摺的「確認金額」與「再存款」等功能；且此現象在印章則更清楚，盜用印章並不會改變其使用效果，故盜用存摺及印章皆稱不上係「耗盡經濟價值」。綜上，甲盜領款項後又將存摺及印章返還予原所有人時，其主觀上僅具有侵害被盜領者之一般債權意思，並無侵害附連於持有存摺及印章的所有利益，故無法該當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甲因而不成立竊盜罪。

10 張天一，論民事請求權對竊盜罪中「不法所有意圖」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226期，2014年3月，236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延伸閱讀

㈠張天一，論民事請求權對竊盜罪中「不法所有意圖」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226期，2014年3月。

㈡陳子平，財產罪的重要課題：第三講－財產罪的「不法所有之意圖」，月旦法學教室，134期，2013年12月。

㈢古承宗，冒用他人信用卡之刑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224期，2013年5月15日。

㈣薛智仁，竊盜罪之所有意圖概念，台灣法學雜誌，205期，2012年8月1日。

㈤許澤天，搶奪罪或強盜罪的「不法所有意圖」－五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七五號刑事判例簡評，月旦裁判時報，8期，2011年4月。

㈥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三講：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78期，2009年4月。

㈦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三講：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下），月旦法學教室，80期，2009年6月。

㈧盧映潔，竊盜罪之所有意圖與不法意圖，台灣法學雜誌，116期，2008年11月。

㈨黃惠婷，竊盜罪之所有意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5期，2003年4月。

相關試題

㈠甲無意中得悉同事乙之提款卡密碼，某日甲趁乙離開座位時，將其皮夾中的提款卡取出，火速至樓下提款機提領了五千元後，再將卡片放回原處。請問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述之事實？（98公費考④）

㈡甲因A向其借用數位相機一台，久借不還，某日乃趁A上班不在時，潛入A之住宅搜尋，在A之臥室抽屜內搜獲，並將該相機取回。試問甲應負何刑責？（94警察法制三等②）

㈢甲某日因有急事，亟需用車，其自用車又適故障，見並非十分熟稔之鄰居A開車返家，不分青紅皂白，即將其拉下車，並強行開車而去，俟辦完事後，始將該車開回返還予A。試問甲應否負何刑責？（93律師檢覆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